**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3年10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07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月0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月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月01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院內各系（所）遴選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名。全院學生代表二人，產業界專業人士二至四人為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3.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，得由副院長主持。
4.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	* 1. 擬訂院課程架構－院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		2. 審議院及各系、所、及中心送本委員會複審之開課時序表、課程規劃案、跨院（系）所學程計畫或推廣教育等課程。
		3. 定期檢討院課程架構、各系（所）、學程和中心之開課時序表及本院參與之學程計畫或推廣教育等課程。
		4. 必要時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之修業年限、畢業學分數、及課程規劃與整合等相關事宜。
		5.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5.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6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選任委員不能由他人代理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或三分之一委員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。
7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